

绍兴市水利局文件

绍市水利〔2021〕66号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1号）文件要求。对原《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水利局

2021年8月20日

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局限额以下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投标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廉洁高效，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开展的各类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局限额以下招标投标项目分为两大类：

(一)建设工程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3. 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20 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是指项目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

第四条 绍兴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局招标办”)负责限额以下招标投标项目的审核、备案、投诉等工作。局直属机关纪委负责限额以下招标投标项目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做好招投标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工程类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政府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第六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货物项目，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监理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项目特殊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由招标人提出，经局招标办审核，报局党组同意后实施。

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施工、货物项目，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监理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经项目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为 50 万元；工程类项目 80 万元。

10 万元及以上分散采购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局招标办审核，报局党组同意后实施。

10 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数额标准，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系统以及行业馆、主题馆进行竞价采购。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进行采购，但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未上架的除外。

第八条 限额以下同一类型的项目，招标人可采用年度公开集中招标，招标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限额以下项目采用跨年度招标，招标合同的期限可从当年的某月开始到次年的该月结束。

第九条 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做好前期准备，提出采购申请，经局招标办审核、报局党组同意后实施；
- (二) 编制招标文件，报局招标办核准备案；
- (三) 招标人发布公告；
- (三) 招标人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提供招标文件；
- (四) 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五) 招标人组织开、评标，局直属机关纪委监督；
- (六) 招标人发布中标公示；
- (七)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单位；

(八)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条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合理、规范设置评标条件，不得设置与项目特征无关或倾向性的条件，不得对投标人有歧视性、排他性的行为。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规定标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不计息。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二个工作日。

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潜在投标人的报名，报名的时间不少于二个工作日。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一般不得少于七日。

第十二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局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

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三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应立即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公示时应将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一并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于七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相一致。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告、报名、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公示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做好招标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应按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异议人(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按规定向局招标办进行投诉。

局招标办应在规定时间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之日起按规定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规定，严禁以肢解

项目的方式规避招标或规避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招标的行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中标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先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局招标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确保项目的工期、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及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局直属机关纪委要加强限额以下招投标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及时上报局党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12日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绍市水利〔2019〕104号）同时废止。

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采购审批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处 室		金 额	
拟确定服务单位			
项目内容	经办人： 日期：		
处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意见			
局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①10 万元以下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审批和②10 万元以下的施工、货物项目，以及 5 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监理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审批适用此表。

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采购方式审核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处 室		金 额	
项目内容	经办人： 日期：		
处室负责人意见			
局招标办意见			

备注：此表用于 1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审核，一式两份。

绍兴市水利局限额其他类项目招标条件核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100%
	自筹	
	贷款	
	外资	
	其他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办核准意见	经 办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核准表一式三份